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 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16 号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诸旭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卫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4号《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3元，募集资金总额25,564.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76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11221129000559731）。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891.38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72.6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510026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在工行如皋支行、农行如皋支行及中行如皋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5 年12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工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559731	2015年2月13日	228,726,200.00	8,089,951.61	活期
农行如皋支行	10705601040219266			4,174.43	活期
中行如皋支行	550866151775			6,652.64	活期
合计				8,100,778.68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表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72.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7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 2 月 13 日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6,902.15		
						2015 年 2 月 13 日-12 月 31 日：		5,172.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档、精密轴承钢球扩产改造项目	高档、精密轴承钢球扩产改造项目	19,076.14	19,076.14	18,274.25	19,076.14	19,076.14	18,274.25	801.89	2016-7-31
2	新建滚动体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新建滚动体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800.01	3,800.01	3,800.01	3,800.01	3,800.01	3,800.01	-	2014 年 12 月 1 日
	总 计		22,876.15	22,876.15 （注 1）	22,074.26	22,876.15	22,876.15 （注 1）	22,074.26	801.89	

注1：公司承诺投资金额22,876.1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872.62万元，差额3.53万元由自有资金补足。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2,074.26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2,876.15万元，实际投资总额少于承诺的差额为人民币801.89万元，原因系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810.08万元，其中：前次募集资金金额798.36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1.72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3.49%。剩余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拟继续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六)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16,902.15万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510060号）。2015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902.1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1	高档、精密轴承钢球扩产改造项目	尚未全部完工	达产后新增 年税后净利 润 5,255.76 万元	1,915.51 (注 1)				1,915.51	注 2
2	新建滚动体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已完工	注 3						

注1：募投项目高档、精密轴承钢球扩产改造的建设是为了缓解公司原有产能的不足，是公司原有产能的扩大。因为新建项目与原有产品一致，为了便于经营管理和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未针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采购与销售另设立单独的管理、核算体系，也未单独核算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因此公司无法准确核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为充分向投资者披露募投项目的信息，公司按照该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土地的净值占全部固定资产及土地净值的比例测算了该募投项目的效益，具体如下：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约为95.80%，增加固定资产及土地原值14,364.05万元，增加固定资产及土地净值12,361.48万元。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及土地的原值为51,098.76万元、全部固定资产及土地净值为31,539.75万元。

（3）根据新增固定资产净值占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测算，该募投项目2015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为：公司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887.34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及土地净值的占比（12,361.48万元/31,539.75万元）= 1,915.51万元。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数据并不是募投项目单独核算的结果，而是根据新增固定资产及土地的净值占全部固定资产及土地净值的比例测算的，因此该数据仅作参考。

注2：高档、精密轴承钢球扩产改造项目：因募集资金未按预期取得，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期为2016年7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尚未到达产期，尚不能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3：新建滚动体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是研发项目，着重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测试，推进公司高、精、尖产品的研发，完善产品体系，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强化市场地位。无承诺效益考核。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与承诺累计收益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27日批准报出。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